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4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公告，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 根据百利锂电与亨息尔所签订《补充协议》的约定，亨息尔应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还款 200 万元（第二期退款），截至本公告日，百利锂电仅收到第二期退款 100 万元，公司目前正在持续追讨上述款项。截止目前百利锂电累计收到亨息尔退款共计 200 万元。

● 根据武汉炼化与湖北顺合约定，湖北顺合应在 2024 年 7 月退款 5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武汉炼化尚未收到湖北顺合 7 月份退款，公司目前正在持续追讨上述款项。

● 截至目前，本次非标意见所涉 19,626.98 万元预付款解决进展如下：

（1）以应付备货款抵消 3,065.42 万元；

（2）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实际收到供应商退款合计 3,758.11 万元。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

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如下：

1、百利科技 2023 年度与多家供应商发生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以设备款等对外支付，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形成预付款项 19,626.98 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

2、2023 年度，百利科技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乾运高科）的营业收入 5,420.73 万元、营业成本 5,047.96 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 2023 年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2024-04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2024-052）。

二、解决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采取的措施

1、全面清理预付款，与大额预付款供应商沟通，督促其立即发货或者归还款项，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追讨款项，努力降低减少相应风险，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针对内控缺陷深入开展自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工作机制，规范授权管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加强资金管理等内控制度的执行，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公司相关制度，明确资金管理的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与检查，对支付资金额度、用途、去向及审批权限、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和限制，严格审批程序，堵塞监管漏洞。

4、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相关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二）预付账款解决进展情况

针对非标审计意见所涉的异常预付账款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利锂电已分别

与相关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1、百利锂电与常州雁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衡”）签订《补充协议》的约定：①调整原合同设备订货数量，合同金额变更至 4,814,800 元，双方同意该部分金额直接抵消原合同的预付款；②截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百利锂电欠雁衡的应付款金额为 2,918,256.46 元，双方同意该部分金额直接抵消原合同的预付款；③剩余的 30,052,470.21 元预付款，雁衡同意未来分期退还给百利锂电，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退完。百利锂电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收到雁衡首期退款 100 万元、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收到雁衡二期退款 200 万元，累计收到雁衡退款 300 万元。

2、百利锂电与亨息尔智能装备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息尔”）签订《补充协议》约定：①截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百利锂电欠亨息尔的应付款金额为 1,340,799.61 元，双方同意该部分金额直接抵消原合同的预付款；②剩余的 30,109,200.39 元预付款，亨息尔同意未来分期退还给百利锂电，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退完。百利锂电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收到亨息尔首期退款 100 万元、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收到亨息尔第二期退款 100 万元。根据百利锂电与亨息尔所签订《补充协议》的约定，亨息尔应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还款 200 万元（第二期退款），截至本公告日，百利锂电仅收到第二期退款 100 万元，公司目前正在持续追讨上述款项。截止目前百利锂电累计收到亨息尔退款共计 200 万元。

3、百利锂电与常州百和菱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和菱”）签订《补充协议》约定：①调整原合同设备订货数量，合同金额变更至 10,589,690 元，双方同意该部分金额直接抵消原合同的预付款；②截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百利锂电欠百和菱的应付款金额为 3,071,798.35 元，双方同意该部分金额直接抵消原合同的预付款；③剩余的 16,013,511.65 元预付款，百和菱同意未来分期退还给百利锂电，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退完。百利锂电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收到百和菱首期退款 100 万元，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收到第二期退款 100 万元，共收回退款 200 万元。

4、2024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恒远汇达与常州市新业制粒干燥设备有限公司协商签订《设备采购终止协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收回设备预付款项 3,000 万元。

5、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武汉炼化与湖北顺合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湖北顺合”)于2024年4月25日就山西恒晖项目签订了项目《终止协议》，按照《终止协议》中的约定，双方同意合同终止，湖北顺合已经发生的备货成本7,918,900元从公司已支付预付账款中扣除，剩余预付款人民币12,081,100元湖北顺合同意未来分期退还给公司，将于合同签订后第12月全部退完。武汉炼化于2024年6月27日前收到湖北顺合一期退款58.11万元。根据约定，湖北顺合应在2024年7月退款5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武汉炼化尚未收到湖北顺合7月份退款，公司目前正在持续追讨上述款项。

6、公司与潍坊正远粉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目前部分设备已到货，剩余部分公司已加强采购追踪管理，将及时跟进交货进展，敦促对方优先排产供货。

7、百利锂电于2023年3月10日已付无锡优耐特窑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耐特”)预付款2,000万元整，由于项目一直延期，截止目前尚未提货。百利锂电已于2024年4月28日向优耐特发送解除合同及协商退款通知，敦促协商解决退款事宜。截至目前对方尚未退款，百利锂电已委托律师事务所发送了律师函。

截至目前，本次非标意见所涉19,626.98万元预付款解决进展如下：

- (1) 以应付备货款抵消3,065.42万元；
- (2)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实际收到供应商退款合计3,758.11万元。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